

四中全會紀實

王子壯

一 經過概述

自二十一年十二月舉行了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的第三次全體會議，到今年一月纔舉行第四次全體會議，時間的經過一年有餘了。本來，按照中國國民黨的總章，是每半年舉行一次的，這次因為（一）去年春天的長城戰事綿延了半載有餘；（二）原來準備在去年七月一日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來討論提前召集國民大會的，因為各方面事實上的關係，一再遷延下去。所以於本年一月二十日纔召集第四次全體會議於首都。

第四次會全體會議開會於福建叛變以後，故以團結本黨為第一要義，事前曾派張繼、馬超俊、陳肇英、王陸一四中委赴港、粵、桂表示竭誠團結之意，以便共同負責，解救國難。結果，頗稱圓滿。廣東推崔廣秀代表在粵中委，黃旭初代表桂省中委（三中全會桂省無代表）均來京與會。

一月二十日正式開會於中央黨部，到中委四十九人，（正式中委共七十二人，以三十七為過半數）已超過開會之法定人數。開會式由汪兆銘主席，以虛心討論，勇敢實行，勉勵到會各中委。完畢後，就舉預備會議，決議：（一）推定蔣中正、汪兆銘、孫科、戴傳賢、于右任、顧孟餘、居正為主席團，（二）推葉楚倫為祕書長，（三）會期定為六日，（自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四）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內分：一、黨務，二、政治，三、軍事，四、經濟，五、教育各組，到會委員按其日常工作之性質，分別派在各組，以便先期審查各種提案，再提出大會討論。二十一日是星期日，沒有會議。告全國經濟委員會工作，對於一年來各方工作進行的狀況，均有很詳明之報告。

二十二日上午九時開第一次會議，戴傳賢主席，居正報告黨務，汪兆銘報告政治，宋子文報

9.15.4.1

二十三日第二次會議，蔣中正主席討論

方中委，報告以往的工作經過和困難，使大家

研究出一個方針來，以便詳細規劃進行，確是

二十四日第三次會議，孫科主席討論黨

不可少的。目前我國的地位，外則強寇頻侵，內

務、經濟、政治各案共十八件。

二十五日第四次會議，顧孟餘主席，討論

則瘡痍遍地，可以說是已經到了極困難的境

政治軍事各提案共十四件。議畢十二時即舉

遇裏。推究其故，黨的組織不健全，各方合作不

行閉會式，居正主席，汪兆銘宣讀大會宣言——

能密切，所以散漫無力。一經外力壓擊，弱點完

——四中全會於是完畢。

縱觀這次開會，有幾點足述的：（一）各

除人民痛苦以便上下一心，共救危亡，實為不

地中委除因職務羈身，或偶因染病，不能到會，

全暴露無遺。為今之計，團結內部，充實國力，解

均先期電告請假外，大體上是南北各部中委

容懷疑的出路，今根據這個標準，將重要各案

俱齊集一堂，來共同討論的。（二）提案共有

分別紀之於下（為節省篇幅次要者概不列

五十一件，較歷來各次全會為少，這可以表示

入。）

一 關於團結內部者

這一次最為會中所注目的，是廣東各委員聯名提出的三案，內容是（一）改革政制，

大膽是不尚空言的傾向；（三）各方關於大

局的建議案有七十件之多，足表示各地民衆

對於這次會議是非常關切而懷有很大的希

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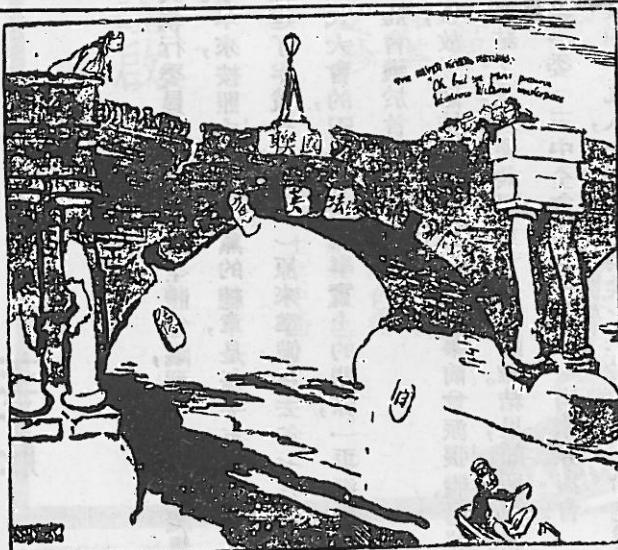
二 決議案紀要

本來在一個極短的會期裏，而欲解決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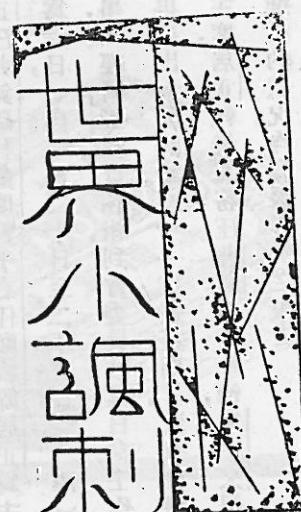
合審查會，以討論此（一）（二）兩案。本來

複雜的一切大問題是不可能的，不過會集各

現在黨的內部，尚有胡漢民等一部中委留滯



日內瓦的陷落。



港粵爲促成團結計，不得不鄭重將事的。今將

結果紀下：

(一) 改革政治案 這一案是根據胡

漢民八項主張提出的。大會對於這八項主張

大體是全部接受的。只有對於第四項關於軍

需獨立，軍隊指揮之權操之政府一項，認爲現

正逐漸推行，不必另提專案；第五項關於劃分

國防軍區一節，交國防委員會參考，其撤廢軍

事委員會一節，爲應付內憂外患之國難，一時

不能更張外，其餘六項經大會通過於下。

一、遵依總理遺教，力行三民主義之治，

務使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

二、爲實現上述之目標，對於東北四省

領土，久未恢復，本黨應引以自責，更應精誠

團結，集中國力，充實中央，共救危亡。

三、政府之目的在努力維護國權，解放

民權，故對外必須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略，以

保障國家之獨立，對內應依法確實保護人

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一切自由，同時遵依

建國大綱，實行地方自治，使人民有參預政

研究。

治之機緣及其能力。

四、中央與地方實行均權制度。凡事務

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

地方分權。

五、爲求民生之發展，應積極扶植農村，

開發交通，擴張工商業，厲行關稅自主，財政

公開，並廢止苛捐雜稅。

六、政府之組織須遵依總理遺教。政府

之用人，須以選賢任能爲原則，而要求以能

奉行本黨之主義爲標準。夤緣薦舉之陋習，

務澈底革除之。

以上各項除第二項由宣言中表示外，均

交中央政治會議。

(三) 分區促進訓政案 大會討論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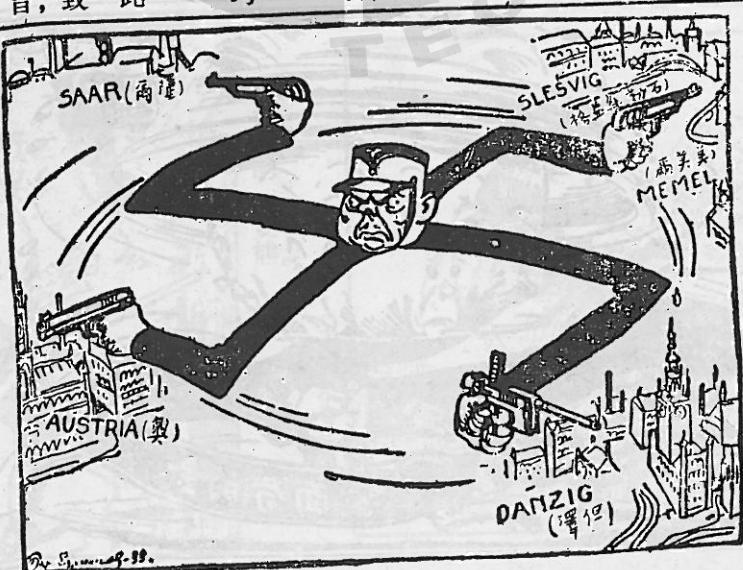
案時，雖有以前數年各地曾設政治分會，以致

形同割據，與現在須統一全効以禦侮之本旨，

未盡符合者，然爲尊提案人意見，經決議，交政

治會議於研究中央與地方行政制度時一併

德意志的轉動。



94546
 (三) 款中山大學建築及設備費案
 決議交國民政府轉行政院核辦。並經汪院長
 卽席說明：建築及設備費一次撥給二百五十
 萬元，由廣東關餘項下月撥十萬元一節為數
 過鉅，值此國家財政困難，實屬不易。不過去年
 已由財政部匯去庫款十萬元，現款五萬元，現
 更決由財政部按月撥發六萬至十萬元，視財
 政情況而定云。

(三) 劉守中提建築寧濟鐵路案（即
 由寧夏經陝山、沿道清線而達濟南之線）經
 決議交行政院核辦。

設之指示 均以發展西北，務促隴海路之延
 長為要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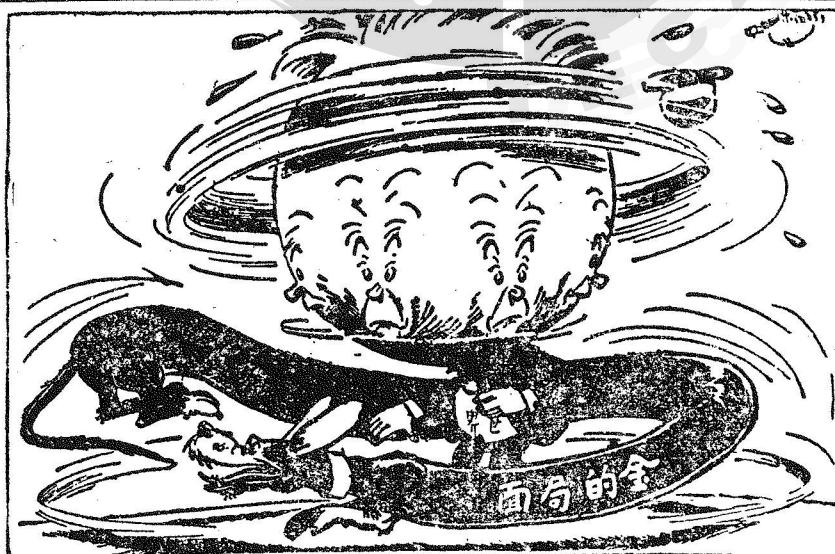
(四) 吳敬恆提實行傾銷稅案，經決議
 交國民政府辦理。

(五) 關於總理所倡導之錢幣政策及
 土地政策，均有數種相同之提案。經詳細之辯
 論後，以此問題太大，非一時可以決定，均經決
 領袖這次特由北方前來參加大會為表推崇，
 期與藏族共同奮鬥起見，特選任為國府委員。
 二 關於充實國力者

(一) 孔祥熙提有整理田賦減輕田賦
 兩案 其大意以整理田賦須先舉行土地陳
 報，以除積弊。各省田賦附加稅名目繁多，稅額
 多超過正稅，實違反國家稅收原則。應從確定
 地方預算及統一收支着手，與整理田賦案同
 時進行。均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交行政院核
 辦。

(二) 李敬齋提在國庫或棉麥借款內
 議妥籌施行。

(一) 朱震青提物質建設之根本方針
 案 此案要點在確定國民經濟中心於富有
 自然蓄積，並不受外國商業金融支配之內地，
 俾使統一支配，發展工業，復興農村，開闢航路
 道路，從事國防之設備，經大會決議，交政治會
 辦。



迅撥千萬元辦理黃河下游善後工程，以防水患；並年撥五百萬為治本工費案，經大會決議交經濟委員會核辦。

述於下：

(三) 黃紹雄提統一全國水利行政案

大會決議全國水利機關應行統一原則通過。其組織、職權，及實施辦法，交政治會議妥行規劃。

(四) 李宗黃提澈底改革政治肅清歷來積弊案 經大會決議，交政治會議。

此外有主席團鄭重提出之(一)林森連任國民政府主席案，(二)電慰勸匪討逆將士案等提案，均經大會一致通過。這次對於黨務教育的議案比較為少，所以也沒有決定很重大的興革。

三 宣言所表示之精神

大會宣言是由大會推定戴傳賢、顧孟餘、梁寒操、陳布雷四位負責起草的。經商定後由陳布雷執筆。其中所表示之精神為(一)民族意識之興起，(二)統一與建設之迫切需要，而誓必團結全黨全國刻苦力行以赴之。分

足見唯總理遺垂之救國的三民主義乃整個

學生。

一、民族意識之興起 對於過去之一年

「實為內憂外患備極艱虞之時期，而此一年中本黨與全國國民之所以應付此等紛起迭乘之事變者，亦歷盡未有之艱苦，然此艱苦奮鬥之過程，足使吾人獲得一重要之啓示，即民族意識之偉力，將支配一切國事之前途。」

其次歷述我軍於喜峯口、冷口、古北口諸役苦奮之經過，犧牲之代價。「此種英勇慘烈之苦戰，實為我國歷史所僅見，於此足證我國家所以未能達到禦侮雪恥之目的者，實由國力之未充，而士氣實大有可為。然所以造成此英勇之戰績，則以死衛國之民族意識為之策動也。」

轉角上的一隻熊。



民族生命真實之寄託。苟有昧於此義，而妄冀爲自殘自裂之圖者，一與蓬勃熾烈之民族意識相接觸，未有不披靡覆滅者也。』

結論：以一年以來，國家每遭一度危機，全國潛在之民族意識，必一度發揮其偉力。更覺一年間全國國民意志之沉着堅定，認識之明晰正確，能於國運艱危，農村衰落之狀態下，整齊步趨，克保秩序，而爲堅苦之邁進，允足爲我國家復興之保障。

二、統一與建設之迫切需要 救亡圖存之大計，其綱領一爲集中國力，必使國家首尾呼應，成爲一組織堅密之機體，二爲須充實國

力，使其血脉條暢，肌體充盈，成爲一表裏健全之機體。是統一與建設爲絕對的必要。『凡妨害統一與建設者，即爲妨害救亡圖存之大計。由構成國家之份子言，無論作本黨全體之黨員，在中國爲全體之國民團結與努力，均爲絕對的必要也。凡不能實踐團結與努力者，即爲稽延救國圖存之大計。中國國家危殆至矣。失土未復，而謀我者，更假借帝制餘孽，妄稱名號。吾人苟不急起直追，以鞏固國家之統一，完成一切之建設，以立禦侮之根本，則國家必將陷於破碎支離而不可救，況國際風雲已有時不我待之勢乎！』

閩變經過

難賓

去年十一月中旬，陳銘樞、李濟深、蔣光鼐、蔡廷鍇、陳友仁、黃琪翔、徐名鴻等齊集福州，連日會商一切，至十八日，福州市上忽發現福建文化運動總同盟的標語，閩變醞釀，至此遂告成熟，二十日即在福州舉行所謂人民臨時代

表大會，總主席黃琪翔宣讀人民權利宣言後，當場通過所謂十二項提案，並發出通電，宣布設立所謂中華共和國人民革命政府。人民革命政府於二十二日成立，以李濟深、陳銘樞、蔣光鼐、陳友仁、徐謙等十一人爲委員，推定李濟

深爲主席。政府之下設財政、外交二部，及軍事、經濟、文化三委員會。陳友仁兼外交部長，蔣光鼐兼財政部長並經濟委員長，李濟深兼軍事委員長，陳銘樞兼文化委員長。當日開首次會議，即通過並頒布所謂最低限度之政治綱領

最後期以實踐。『……舉國之所望於本黨者，固不在乎多言。本黨之所以痛自惕厲，引爲己責者，亦唯期於實踐。本會議認爲在此時努力鞏固革命之基礎，確立救國之根本……期吾人唯當以不驕不諱之精神，克已合羣，以努力鞏固革命之基礎，確立救國之根本……本會議關於政治、軍事、經濟、教育、黨務各種設施之方案，誓必以一貫之精神，與確實之步驟，盡利推行。所望由全黨同志之精神團結，以造成全國國民與本黨之精神團結，以全黨同志之刻苦力行，感動全國國民，而相期以加倍之努力。』